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深圳分行与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本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由法院裁定准许深圳分行撤诉，对本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6年3月2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初49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深圳分行撤回对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等被告的起诉，现将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分行诉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汪帮、深圳高题天德科技有限公司、黎建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分行与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

识，深圳分行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6 年 3 月 27 日，深圳分行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民初 490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深圳分行撤诉。

### 三、本次诉讼及撤诉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分行与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解决达成共识，本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由法院裁定准许深圳分行撤诉，对本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